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参加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参加考核学院（单位）和专业的考核形式、考核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
二、诚信考核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知晓考核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在考核过程中不将考核内容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学校考核结束（当次考核科目所有考生考核结束）前，不在互联网上发布或向他人泄露考核内容。

五、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人考核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